

饶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政发〔2021〕24号

饶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饶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县内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饶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饶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的实施方案〉（黑财农〔2021〕10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工作重心从集中资源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财政扶持政策有序调整，进一步拓展资金筹措空间，确保工作平稳衔接过渡。

第三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新格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总责，重点抓好上下衔接、组织协调、项目推进、实施效果等方面工作。

第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依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所需的资金规模，制定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上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向省相关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七条 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效紧密挂钩，资金使用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包括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少数民族发展。

第三章 整合资金范围

第八条 整合资金范围。根据涉农资金源头整合情况，结合机构改革情况，确定我县统筹整合资金范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

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结合我县实际，参照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口径，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可用于辖区内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进一步拓宽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渠道。

第四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九条 预算安排。县级财政依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在本级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十条 整合的资金分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第五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十一条 按照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十二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有关涉农资金，如果原资金

管理办法允许安排项目管理费的，可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安排项目管理费，或统筹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三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十四条 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六条 与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使用管理职责。

(一) 县乡村振兴局履行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全县涉农整合资金具体使用和项目计划安排，负责全县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 县乡村振兴局、各行业部门、各乡镇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组

组织验收等工作，加强对资金运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预期效果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验收合格项目移交后监督管理，落实项目安全运行、日常维护、效益发挥等使用方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绩效考评。财政部门与项目主管单位每年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其效果进行绩效考评。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单位进行表彰，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监管机制。财政部门将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脱贫村委会、脱贫户参与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监管机制。

第十九条 各行业部门、各乡镇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推行公开公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行项目公示、管理责任、工程监理、监督跟踪等制度，实行整合资金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做好档案归档。加强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乡镇、各部门从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整合、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各个方面做好档案管理归档，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有迹可循。

第二十二条 实行多部门联合跟踪督导制度。县监察局、审

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规划、实施等环节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跟踪督导。

第二十三条 各行业部门、各乡镇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